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

静教督〔2026〕11号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聘任第四届静安区 挂牌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职校、特教、幼儿园：

为全面落实《督学管理办法》（教督〔2025〕3号）《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》《上海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督〔2015〕13号）和《上海市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督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本区中小学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，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行为，强化督学队伍专业化建设，现聘请丁琳等37位同志为第四届静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责任督学，任期三年（2026年9月至2029年8月）。

静安区兼职督学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丁 琳、卫 薇、王晓虹、王立新、方 明、叶 燕、叶 纲、
叶静君、毕宏玲、毕 瑾、任佩钧、刘 璟、余 杰、吴 玮、
李延安、李丹艳、李 玮、杨伟清、李翠芳、汪 颖、陈 强、
周 筠、周 菁、邢靖枫、郁 青、恽 瑾、荣慧谦、赵卫英、
赵蓓红、徐清明、徐争春、曹 璎、黄根初、黄轩勤、冯世华、
张 洁、郑爱珍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
